

证券代码：874410

简称：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投资行为以及因此取得的各项权益，是指导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定义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

设立、并购企业（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投资，公司因此取得的各项权益。

第四条 重大投资行为是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从可行性研究、立项、实施、实施后评价、投资权益的确认和日常管理等全过程的行为。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是指对上述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动态管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四）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三章 投资管理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或处置资产时的决策权限，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

第七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董事会对于重大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重大投资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重大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重大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具体负责重大投资项目日常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事务，协调项目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经总经理批准后，按照《公司章程》上的规定报董事会审议决策；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召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提

出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指导控股子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对其日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投资项目立项前必须经过项目主办人初步可行性研究后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七条 主管副总经理应对预选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立项。

第十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按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要求上报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主办人具体负责调查研究、沟通协调等工作。对于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应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作审慎性调查、资产评估等。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可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家参与讨论研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获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批准立项后，项目主办人在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协助下，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编制。

第二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提供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具体事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有关协议及董事会授权，如投资项目需要设立分（子）公司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主办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投资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实施方案由总经理提出，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主管副总经理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其项目工作小组应予充分配合。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投资情况、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导致设立新的分（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其他公司的，应由新设分（子）公司向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报送以下资料，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新设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新设分（子）公司的投资合同与章程及批复文件；
- （三）新设分（子）公司出具的股权确认文件或投资证明文件；
- （四）新设分（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中止。主管副总经理协助投资主办人提出中止方案，经由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公司可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与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主管副总经理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督促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